**合同编号：**

**嘉兴润康宸壹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嘉兴润康运玖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与**

**合伙份额转让合同**

甲方：嘉兴润康宸壹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地：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东栅街南江路1856号基金小镇1号楼164室-88

联系人：刘品贝

联系电话：02365856504

邮 编：400020

乙方：嘉兴润康运玖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地：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东栅街南江路1856号基金小镇1号楼164室-69

联系人：刘品贝

联系电话：02365856504

邮 编：400020

丙方：

住所地：

法定代表人：

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

邮 编：

鉴于：丙方于2021年 10 月 日于深圳市银通前海金融资产交易中心平台以【 】万元价格竞得标的合伙份额。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和其他相关法律的规定，甲、乙、丙三方本着平等、互利、诚实信用的原则，在充分友好协商的基础上签订本合同，以昭共同信守。

 **1 定义**

除非根据上下文另有解释，本合同中的如下用语应按照以下定义解释：

1.1“标的合伙份额”：指甲方持有的目标企业98.6667%的合伙份额，对应的出资额为2960万元；乙方持有的目标企业0.3333%的合伙份额，对应的出资额为10万元。

1.2“目标企业”：指重庆廉访文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 “过渡期”： 系指本合同签订日起（含该日）至交易完成之日止。

1.4 “基准日”： 系指\_\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5 “交易完成”：系指根据本合同约定丙方已经支付完毕标的合伙份额的全部转让价款（含资金占用费）、其他费用（如有）及违约金（如有）等，并完成标的合伙份额的转让手续，丙方成为标的合伙份额的所有权人。

**2 标的合伙份额的转让**

2.1甲方、乙方同意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条款和条件，向丙方转让其所分别持有的标的合伙份额；丙方同意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条款和条件，向甲方、乙方受让标的合伙份额。

**3 转让价款及其支付方式**

3.1 转让价款

各方同意标的合伙份额的转让价款为人民币\_\_\_\_\_\_\_\_\_元（大写： ）。

3.2 转让价款的支付方式

 3.2.1丙方应按以下第【 】种支付方式支付合伙份额转让价款：

（1）丙方应于 年 月 日前一次性支付转让价款。

（2）丙方按照下述方式分期支付转让价款：在本合同签署之日起\_\_\_\_个工作日，丙方应将转让价款的\_\_\_\_%，即人民币\_\_\_\_\_\_\_\_\_\_\_元汇至甲、乙方指定账户；在本合同签署之日起第24个月的对应日，丙方应将转让价款的\_\_\_\_%，即人民币\_\_\_\_\_\_\_\_\_\_\_元汇至甲、乙方指定账户；在本合同签署之日起第36个月的对应日，丙方应将剩余标的合伙份额转让价款，即人民币\_\_\_\_\_\_\_\_\_\_\_\_元汇至甲、乙方指定账户。如对应日为法定节假日，则提前至法定节假日前最后一个工作日。

分期期间，丙方需向甲方、乙方支付资金占用费，资金占用费于每自然季度末月20号（遇法定节假日可顺延至第一个工作日）之前支付资金占用费,资金占用费率为【 】%/年。资金占用费=（甲乙方对目标企业的实际出资金额-丙方已支付转让价款）\*【 】%\*实际占用天数/360。资金占用费起算时间为【 】年【 】月【 】日。

甲方、乙方允许丙方全部及部分提前支付剩余转让价款，但分期时间最短时间不低于180天，不足180天按180天收取资金占用费。

3.2.2 丙方应在上述时间内将转让价款及资金占用费支付至甲、乙方的指定账户，支付的实际金额以指定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进账单或者甲、乙方出具的收款凭证为准。本合同项下，甲、乙方指定用于收款的银行账户如下：

户名：华润渝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802310010122819807

开户银行：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4 过渡期安排**

4.1 在过渡期，甲方和乙方作为目标企业的合伙人，维持目标企业的正常经营，维持其所有重要合同的正常履行；

4.2 在过渡期，甲方和乙方作为目标企业的合伙人，依法继续享有目标企业的经营利润及分红；

4.3 在过渡期，甲方和乙方仍为标的合伙份额的所有权人，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甲方和乙方有权根据目标企业的相关规定和标准继续管理和处置目标企业的相关重大资产；

4.4 自本合同签署之日起所发生的标的合伙份额有关的收益和风险全部转移给丙方，如期间因甲方、乙方正常行使标的合伙份额所有者权利而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丙方承担。

**5 交易完成**

各方一致确认，在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支付完毕全部标的合伙份额的转让价款后30日内，甲方和乙方协助并敦促目标企业及时向登记机关办理完成标的合伙份额转让所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交易完成”）。

**6 甲方、乙方声明与保证**

6.1甲方、乙方具有签订本合同的主体资格，并已就签订本合同取得合法授权。

6.2甲方、乙方就为签订、履行本合同而向丙方提供的所有文件资料，均为真实的。

6.3甲方、乙方是标的合伙份额的合法所有权人，甲方、乙方未向任何第三方出售、赠与、转让其对标的合伙份额的所有权或其他权利或权益，且未在标的合伙份额上设定任何权利负担。

**7 丙方声明与保证**

7.1丙方受让本合同项下的标的合伙份额，不存在任何法律、行政法规和有关主管部门的禁止性规定；并且已就该受让行为取得合法授权。

7.2丙方已对标的合伙份额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有无实现权利的法律障碍等一切相关事项进行了充分的调查、了解，同意按照标的合伙份额的现状、资料予以受让。

7.3丙方就为签订、履行本合同而向甲方、乙方提供的所有文件、资料和信息，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

7.4 保证不因受让权利的瑕疵或风险（如目标企业亏损）而对受让本合同提出抗辩。

7.5 标的合伙份额自基准日至交易完成日期间发生变化的，丙方承认并接受该变化，不因标的合伙份额的变化而请求甲方、乙方承担相应的责任，或以此作为丙方履行约定或法定义务的抗辩。

**8 税收与费用负担**

 除非本合同中另有明确约定，各方将按照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的规定各自承担其因签订和履行本协议而产生的相应税收与费用。法律及本合同未明确规定的，由丙方承担。

**9 保密**

各方均应保守在交易过程中知悉的对方的商业秘密和其它生产经营信息，未经许可，不得在任何场合，以任何方式披露或使用。

**10 违约责任**

10.1本合同生效后，各方应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严格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各项义务。任何一方不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的，或者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不符合约定的，视为违约，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应向对方赔偿因此受到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实际损失、预期损失和要求对方赔偿损失而支付的律师费、诉讼费、财产保全费、保全担保费、保全保险费、公告费、交通费和差旅费等。

10.2 若丙方未按本合同第三条约定按时足额的支付款项的，则甲方和乙方有权选择如下一项或几项措施：

10.2.1有权没收丙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包括但不限于转让价款、资金占用费等。

10.2.2有权选择解除合同。

10.2.3有权宣布丙方分期付款立即到期，要求丙方立即支付全部标的合伙份额的转让价款及当期资金占用费。

10.2.4 有权就上述标的合伙份额另行处置，丙方已缴纳的款项，应作为相应违约金。

10.2.5丙方应就应付未付款项按照每日万分之七向甲方和乙方支付违约金，直至丙方付清全部应付款项或甲方、乙方解除合同为止。丙方向甲方、乙方支付的任何价款优先冲抵违约金。同时，丙方除应支付上述违约金外，还应向甲方和乙方赔偿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乙双方本次公开转让标的合伙份额所产生的全部费用、甲乙双方再次处置的成交价与本次转让价款之间的差额、甲乙双方为主张权利而支付的律师费、诉讼费、财产保全费、保全担保费、保全保险费、公告费、交通费、差旅费等）。

10.3因甲方、乙方原因，致使未能按照本合同第5条规定及时向丙方交割标的合伙份额完成交易的，从而给丙方造成了损失的，则甲方、乙方应赔偿丙方因此产生的损失。

10.4丙方故意拖延办理标的合伙份额转让手续的，视为逾期付款，按本条第二项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11 通知条款**

11.1联系方式：

甲方：【嘉兴润康宸壹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通讯地址：【重庆市江北区金融城3号T1幢24层】

联系人：【刘品贝】

联系电话：【02365856504】传真：【02365856567】

Email: 【liupinbei@crc.com.hk】

乙方：【嘉兴润康运玖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通讯地址：【重庆市江北区金融城3号T1幢24层】

联系人：【刘品贝】

联系电话：【02365856504】传真：【02365856567】

Email: 【liupinbei@crc.com.hk】

丙方：【 】

通讯地址：【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传真：【 】

Email: 【 】

11.2通知方式

11.2.1本合同任何一方传递给其他各方的通知，须按本合同第11.1条所列通讯地址或联系电话进行。各方通讯地址、Email、联系电话如有变动，应于3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相对方，否则相对方向本合同中约定的电话、地址、Email等发送有关文件即视为送达。

11.2.2各方因本合同发生的任何诉讼、仲裁、公证、执行等司法程序，相关机构以邮寄方式向本合同约定的地址寄送司法文书即视为已向各方有效送达，相应的法律后果各方自行承担。本合同约定的通讯地址和联系方式适用至本合同履行完毕或讼争执行终结止。任何一方通讯地址和联系方式需要变更的，应提前五个工作日向合同其他方和司法机关递交书面变更告知书。

11.2.3各方承诺，本合同约定的通讯地址和联系方式真实有效，如有错误，导致商业信函和司法文书送达不能的法律后果由其自行承担。

11.2.4各方均明知：因各方提供或确认的送达地址和联系方式不准确、或送达地址变更后未及时告知对方和司法机关、或者当事人和指定接收人拒绝签收等原因，导致司法文书未能被当事人实际接收，邮寄送达的，以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直接送达的，送达人当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除司法送达之外，其他函件采用邮寄送达的，自邮寄之日起第3日视为已送达。

11.2.5传真或其他电子通讯方式，以发送之日视为送达日；

11.2.6各方的单位公章、办公室印章、财务专用章、合同专用章、收发章等均是各方通知或联系、信函往来的有效印章。一方为法人的，所有工作人员是信函往来的有权签收人；一方为自然人的，其工作单位、居住地物管、配偶及其他所有家庭/同住人员均是信函往来的有权签收人。

11.2.7当一方为两人或两人以上时，该方确认本合同约定的地址及联系方式及本条款的内容对该方所有人生效，相对方一旦按本条款约定的方式进行了送达，即视为对该方所有人有效送达。

**12 争议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产生的纠纷，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照以下方式 12.1 履行。

12.1可向本合同签署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12.2可向重庆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13 合同生效及其他**

13.1本合同自各非自然人主体加盖公章、自然人主体签字后生效。

13.2本合同壹式 陆 份，各方各执 贰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3 若因本合同项下的标的合伙份额办理工商变更时，需按照登记机关的要求另行签署相关合伙份额转让协议的，甲、乙方可配合丙方另行签署相关协议。但甲、乙、丙三方一致确认，标的合伙份额的转让事项以本合同的约定为准。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嘉兴润康宸壹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嘉兴润康运玖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 】签署的编号为【 】的《合伙份额转让合同》之签署页**）**

甲 方：嘉兴润康宸壹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乙 方：嘉兴润康运玖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丙 方：

签订地：重庆市江北区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